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指引

1. 增設系統

- (a) 當你裝設衛星電視共用天線 (SMATV) 系統或接手負責 SMATV 系統的運作，你便應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申請修訂所持牌照的附表以納入新系統。除非有關係統的詳情已納入 SMATV 牌照的附表內，否則當作未領牌照論，務請注意。
- (b) 修訂附表的申請可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提交通訊局。申請表格可於網頁 <http://www.coms-auth.hk> 下載。
- (c) 你的申請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呈交：
 - (1) 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
 - (2) 天線、天線／無線電通訊接收電台位置和分發區域資料。
 - (3) 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證明書，以確證有關係統符合 SMATV 牌照內一般條件第 15 條所載的規定。證明書的樣本，可從網頁 <http://www.coms-auth.hk> 下載。
 - (4) 按特別條件第 12 條的規定予以投保的保險單資料；資料可以是有關係統的有效保險單的副本，或是包括持牌人以往已向通訊局呈交副本並已獲通訊局確認的所有 SMATV 系統的有效保險單的參考資料。
 - (5) 包括所有前端和地面電視／調頻接合處的系統圖；如其他電視及／或電訊網絡／服務與系統相連，亦應將之一併納入系統圖內。
 - (6) 有關係統內訊號分發的發送計劃。
 - (7) 有關顯示範圍內各幢樓宇之間電纜線路的立視圖／樓宇圖。
- (d) 每個新系統均須備以第 1(c) 段所述的整套文件。
- (e) 如所有呈交文件均合乎規格，通訊局便會把同意書連同已簽註的附表寄給持牌人。

- (f) 一俟收到已簽註的附表，你便應將之納入牌照內。

2. 填寫修訂附表申請表格的指引

- (a) 使用打字機填寫表格較佳。
- (b) 「牌照號碼」是指通訊局發給持牌人的 SMATV 牌照的號碼。
- (c) 「天線／無線電通訊接收台的位置」是指 SMATV 系統接收天線的位置。
- (d) 如 SMATV 系統包括一座以上設於不同位置的天線，則須填寫所有天線的位置。
- (e) 「分發區域」是指與 SMATV 系統相連的樓宇座號及／或名稱。
- (f) 「每個分發區域輸出點的數目」是指在相同分發區域內一／各幢樓宇中 SMATV 系統所連接的住戶數目；如單一住戶擁有一個以上的輸出點，也當作一個輸出點計算。在商場、會所等地方的每個輸出點會當作獨立輸出點計算。

3. 電纜橫越未批租政府土地／街道的審批

- (a) 如 SMATV 系統的任何電纜要橫越任何未批租政府土地、街道／道路或穿過任何行人天橋，則須在敷設有關電纜前取得通訊局的書面同意（一般條件第 9(1) 條）；你應致函通訊局，闡明橫越未批租政府土地／街道工程的詳情，並在有需要時須連同圖則／草圖一併呈交。
- (b) 通訊局將審閱每份申請，並只會視乎每份申請是否可取和其理據予以批核。

4. 發送計劃的審批

- (a) 你須在使用每個 SMATV 系統訊號分發的發送計劃前預先徵求通訊局的同意（一般條件第 14 條）。如發送計劃有任何變動，你亦須預先徵求通訊局的同意。如要申請，須填妥於 <http://www.coms-auth.hk> 的申請表格。

5. 呈交協議

- (a) 為符合一般條件第 10(6)條的規定，你須確保在你與有關持牌人訂立有關協議後 14 天內，把該協議的文本呈交本局備存。

6. 其他更改

- (a) 有關更改領牌系統的輸出點數目、更改分發區域、增設／遷移／更換新天線或終止某個領牌系統的運作，你應向通訊局申請修訂附表。如要申請，須填妥於 <http://www.coms-auth.hk> 的申請表格。

7. 牌照費用的支付

- (a) SMATV 牌照有效期為兩年，於發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的下一個月份首日失效。SMATV 牌照可因應通訊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在發牌時或在牌照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提交下列文件：

- (1) 涵蓋所有 SMATV 系統的最新保險單；及
- (2) 每年固定費用 750 元，另須為在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正在運作的每 100 個或以下數目的輸出點繳交 600 元輸出點的每年可變動費用。

8. 申請牌照／附表副本

- (a) 如你遺失了你的牌照或任何附表，你可向通訊局申請一張牌照或附表副本，費用為 55 元。

9. 查詢

- (a)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1) 致電 8102 4387；
 - (2) 傳真至 3155 0944；
 - (3)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支援服務分組；或

(4) 電郵至 support_services@ofca.gov.hk。